



[法] 嘉兰丝·多尔

著

林师祺

译

这是每位女性的「人生之书」。我们要感受爱，我们要觉得自己美丽精彩。最重要的是，我们希望在这世上找到一席之地。我以前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但是我现在就晓得自己想成为独立女性，可以当人生的主人，有办法付账单，不必依靠男人。拒绝不适合你的一切。拒绝一时的流行。最低潮的时候，可能是你人生最耐人寻味的阶段，因为你会质疑自己，然后重新创造。接受自己，才会越来越美。

中信出版集团

L O V E × S T Y L E × L I F E

爱 呀 美 啊 人 生 哪

[法] 嘉兰丝·多尔

著

林师祺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呀美啊人生哪 / (法) 嘉兰丝·多尔著; 林师祺

译. --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8.9

书名原文: Love Style Life

ISBN 978-7-5086-8131-3

I. ①爱… II. ①嘉… ②林… III. ①女性—人生哲
学—通俗读物 IV. ①B8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9654 号

Love Style Life by Garance Doré

Copyright © 2015 by Garance Doré.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本著作之中文简体字翻译权由皇冠文化集团独家授权使用

爱呀美啊人生哪

著 者: [法] 嘉兰丝·多尔

译 者: 林师祺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承印者: 北京图文天地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京权图字: 01-2017-7106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 ISBN 978-7-5086-8131-3

定 价: 78.00 元

图书策划 中信出版·小满工作室

总 策 划 卢自强

营销编辑 林味熹

策划编辑 张丛丛

整体设计 云中设计工作室 | 熊 琼

责任编辑 孙若琳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问题, 本公司负责调换。

服务热线: 400-600-8099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WE'RE CONNECTED

我找到了自己，你也可以

我分享自己对人生、爱情和时尚风格的看法将近十年，所以我是：

1. 彻头彻尾的过度分享者。
2. 相当老到的意见提供者。
3. 呃，所以我超级时髦。

但是我早上怎么会穿这么土的鞋子出门？

我在博客里写的琐碎的事情（例如：我真的需要一双低跟鞋吗？），可能放到网上一小时后就船过水无痕；也聊过发人深省的主题（在摩洛哥安葬我的外婆），以致到了今天还会收到暖心的信件。有些文章提到的糗事丢人到我直想挖个地洞跳进去，有些则记录了我骄傲自豪的时刻。

我很晚才开始分享自己的人生，但是一旦掌握了诀窍，就体会到了卸下心防所带来的力量，即使对象是你几乎不认识的陌生人。

因为很神奇地，一旦你敞开心扉，人们也会跟你侃侃而谈。

起初写博客只是为了分享我的插画作品，可是我很快就发现自己其实更想与大家对话，想知道世上是不是有人像我一样疯狂。结果证明，的确有的。

我开始摸索，试图掌握“风格”真正的精髓。这段探索旅程引领我从科西嘉到南法、巴黎、纽约等各种各样的地方。我渐渐明白，“风格”不只是我们穿的服装，也是我们行走的仪态、微笑的方式、眼里的光彩或生活的方式。“风格”是全球共通的语言，它的力量可以让我们心与心相连。

我在科西嘉的小镇阿雅克肖长大，然而我的心属于巴黎和纽约。这两个城市都迷人且富有启发性，如此相似，又迥然不同。我可以用整本书来比较两地的怪癖和优点，我又是多么努力地从一个城市汲取养分。我借由展现自己的不完美、每天一杯红酒来保有法国精神；同时又欣然接受唯我独尊、令人信心

大增的纽约风格。我带着根深蒂固的讽刺态度做个法国女人，也愿意相信美国梦。在这个过程中，我逐渐明白，无论我们置身何处，追求的目标都是一样的。

我们要感受爱，我们要觉得自己美丽精彩。我们希望成为令人激赏的朋友、情人、姐妹和女儿。我们想知道怎么做才不会选错鞋子（抱歉，你到死都避免不了这种错误，所以现在就放心享受人生吧！），希望无论从事任何工作，都能得到成就感。

最重要的是，我们希望在这世上找到一席之地。

当然啦，在这个过程中要保持优雅时尚。

我找到安身立命之处的过程可以说是无心插柳——请容我稍后再述——走到我做梦也不敢奢望的境地。这么美好的意外究竟是怎么发生的呢？

这就是我希望在本书中分享的内容。希望我的故事能激发你创造属于自己的美丽意外，而且享受这个过程，毕竟这才是人生的真谛啊。✕

目录 CONTENTS

IV

我找到了自己,你也可以

STYLE

风格,
予人力量

4
我的风格之路

14
风格秘密
非这条丝巾不可

16
你是自己行头的
时尚主编

22
风格秘密
忘掉高跟鞋

25
法国女人
懂得拒绝

32
风格秘密
拜托!那是爱马仕!

35

混搭名牌
与平价服饰

39
偶尔打破规则

42
吸烟装

66
风格谈
艾曼纽·欧特

68
巴黎与纽约
参加派对的
潜规则

METIER

工作,
让女人更自由

76
10个阶段

89
参加时装秀

98

我的24小时,
一个自由专栏作家、
企业家、老板

106
事业谈
黛安·冯芙丝汀宝

108
巴黎与纽约
纽约客的习惯

BEAUTY

美,
不惧岁月

117
接受自己,才会
越来越美

121
镜子——快快丢掉

123
怎样才能更上相

129
发型确实实地
改变了我的人生

144
做脸! 做指甲!

149
我身体的故事

165
40岁大关在眼前

168
美丽谈
德鲁·巴里摩尔

170
巴黎与纽约
巴黎人的习惯

ELEGANCE

优雅,
由内而外

181
优雅

184
怎么打招呼
才不会搞砸

188
人们期待收到
致谢函

192
电邮害我当坏人

197
社交焦虑

200
优雅不是……

204
优雅是……

206
优雅谈
詹娜·莱恩兹

208
巴黎与纽约
完美

LOVE

如何爱

219
爱

223
家人

227
友谊

230
爱情100课

255
结语

256
致谢

STYLE

风格，予人力量

现在我知道，
时尚可以赋予人们
力量，
让人人都觉得自己
美丽出色——
还有，
几次失策并非
世界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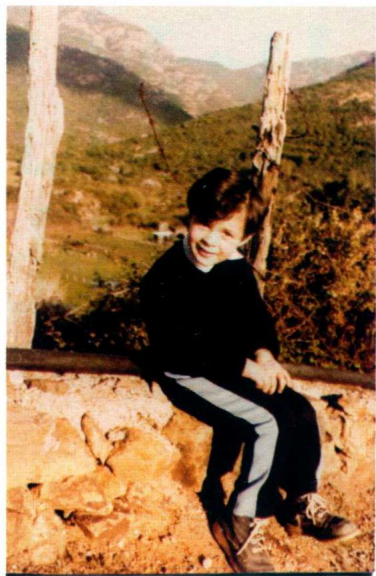


1.



STORY OF MY STYLE

我的风格之路



7.



6.

5.





2.



3.

1. 妹妹蕾蒂夏。2. 母亲凯拉品位独到。
3. 祖母玛丽是意大利人，非常时髦。
4. 祖母玛丽和我的父亲路易。
5. 我和妈妈。真希望她没丢掉那件毛衣。
6. 身穿传统柏柏服装的外婆玛依。
7. 我 8 岁时，请妈妈帮我剪头发，因为我想当男生！



4.

我 4 岁，风格由妈妈决定。

我的母亲凯拉，具有最难以捉摸的品位。

这品位不知道从何而来，也许是遗传自外婆玛依，她是摩洛哥山区的柏柏人。外婆的服装总是色彩鲜明、花色大胆，鲜艳的连衣裙和她用植物染红的头发相得益彰。她很爱打扮，却又不能违反传统加诸于她的严格规定：不可露出太多肌肤，服装要尽量朴素。

我的母亲正好相反。她是无拘无束的现代女性，也希望全世界都知道这一点。她穿紧身牛仔裤，烫头发，每套服装都精心搭配。

她手头宽裕时，就会买阿拉亚（Alaïa）、蒙

塔纳（Montana）和蒂埃里·穆勒（Thierry Mugler）的服装，那可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否则她就用已有的单品搭配、逛二手商品店、发挥创意修改衣服。

她用豹纹丝巾包裹我的头，用条纹图样搭配波点花纹。小时候我得穿特制的鞋子矫正双脚，免得变成扁平足。她没把我的鞋子藏起来，反而让我穿上轻盈的连衣裙平衡鞋子的笨重感。

所以我是镇上最时髦的小朋友。

可是我才不在乎，因为不久之后……

我 8 岁，深爱着爸爸。

我很崇拜爸爸，而且对他的爱永无止境，即使后来花了不少钱去做心理治疗。总之当时，我只希望每时每刻黏着他，也因此迷恋他喜欢的所有事物：汽车、自行车、烹饪用品（我爸爸是厨师）。

他是英俊的意大利裔科西嘉人，穿衣风格相当精准到位。我们聊天时，他会告诉我他的品位。我完全明白！

我丢掉所有连衣裙，只有小娃娃才会穿连衣裙。

这时的我不太像一般女孩子，我痴迷于童书《五小冒险》中的乔琪，那是书中的野丫头主角。乔琪勇敢大胆，中性，早在“酷”这个说法问世前就超酷。她比所有男孩都聪明，我非常认同这个角色，因此要求妈妈帮我剪一个和她一模一样的发型。

妈妈不畏惧我的创意（当时还不知道害怕），所以大胆地帮我剪了。

学校女生中只有我剪短发。

班上辫子绑得一丝不苟的同学抿着嘴，惊讶地看着我。当时我就知道了什么是与众不同，我不讨厌那种感觉。

我 13 岁，恋上马塞尔。

马塞尔是中学里最英俊的滑板高手，我则是穿着宽大毛衣掩盖刚发育身体曲线（就是高耸的胸部！）的害羞书呆子。当然，他根本不知道有我这号人物。

我希望他注意我。那时候，我可能已经相信了时尚的力量，因为我告诉自己最好：

1. 模仿他的滑板少年穿着。就是宽松牛仔褲、宽松T恤和匡威查克·泰勒帆布鞋。

结果：徒劳无功，他依旧不知道有我这个人。

2. 调整做法。我发现和马塞尔一起玩滑板的哥儿们都结交了超有女人味儿的女友。

当然啦，男生比较喜欢真正的女孩儿！
改变战略。我变成了超级小女人，第一次戴首饰（从妈妈那边搜刮来），丢掉双肩包，买了非常不实用的小皮包（这下我得把所有课本捧在手上，就像电影里一样，当时我觉得自己真是潮到极点）。穿着合身上衣的我虽然觉得别扭，但是我愿意为马塞尔冒这个险。

结果：徒劳无功，他依旧没注意到我。

结论：时尚风格无法吸引男生。这个看法倒是令人如释重负。

证据呢？我一顿悟这个道理，就认识了初恋情人，一个滑板少年。不，不是马塞尔。马塞尔到今天都不知道有我这个人。



1.



4.



5.

2.



3.



6.



1. 我的祖母很爱丝巾。
2. 我大概 10 岁，头发渐渐留长。
3. 家父儿时的照片。
4. 父亲 20 多岁时的模样。他到现在还骑自行车！
5. 大约 12 岁，即将成为小少女。
6. 《五小冒险》是我孩提时期最爱的丛书，乔琪是我的偶像。

我 15 岁，爱上川久保玲。

我从 20 世纪 90 年代当红的 *The Face* 杂志认识她，直到今天，我还由衷感谢“时尚诸神”，感谢他们让英国游客在我爸的餐厅留了一本杂志。

我成了忠实读者，*The Face* 从此成为我的圣经。我希望进入这个世界，你们现在应该已经知道，这对我而言就是学习这本杂志的风格。

但是爸妈不太愿意把钱花在与教育没有直接关联的事物上。我的服装费低到不可思议，因此我便偷偷地从母亲的衣柜下手。

多亏爸爸那把超大的厨房剪刀，我改造了她最漂亮的服装。就少女时期的我看来，成品还颇像 *Comme des Garçons*（服装品牌）。

在阿雅克肖没人看得懂我的风格。这些土包子。

至于我妈，有一天要找她的蒙塔纳外套，却只找到我忘了藏起来的一只袖子，才知道我偷拿了她的衣服。

她鬼吼鬼叫，接着就昏倒了。醒来之后，她就给衣柜上了锁，以防万一。

我泪眼婆娑地跑走，口里嚷嚷着说川久保玲总有一天会收养我，大家就皆大欢喜了，反正家里没有一个人了解我。

换句话说，我就是个青春期的小屁孩。

我 18 岁，还在求学，最爱和闺蜜一起。

我来到法国南部上大学，本来应该住在宿舍，但是闺蜜的公寓更棒，我们决定一起住。我们主修文学，其实只想体验人生，探索自我。

意思当然就是聚会狂欢，当你 18 岁时，还有什么比这个更重要？

遇见好姐妹安是我这辈子最美好的事，我们不必交谈就知道彼此的想法，然而我们还是一天 24 小时，1 周 7 天聊个不停。

我们的风格呢？阿尼亚斯·贝（Agnès B）的紧身牛仔褲（当时还没有弹性窄腿褲，那是远古时代，我知道）、阿尼亚斯·贝的宽松毛衣、马丁靴。每天穿同样的衣服，而且颜色还要相互搭配。我们的梳妆台？共享。朋友？同一群。最爱的电影？一样。我们的个性？且慢，我们的什么？

好几年后，我才发现她的脚比我小三号，但是她从来不提，因为她很高兴能和我分享衣服和马丁靴。我们有各种颜色的马丁靴，就连难入手的金色也买齐了。

啊，友谊万岁！

1. 阿尼亚斯·贝的上衣，我愿为它破产。

2. *The Face*，让我看到另一个世界的杂志。

我 22 岁，爱的是朋克偶像。

我穿朋克款的跑鞋、朋克款的迷你裙，仿效偶像在头上绑好几个发髻，还有一件军用风衣。

有一次到华盛顿探访朋友，她的室友是一群非常有个性的朋克乐手，我和他们在一起觉得无拘无束又深受启发，一时好奇之下，我到当地的美发沙龙剃光了头发。

那种感觉诡异又痛快，看起来与其说是漂亮，

不如说是标新立异。但是我不在乎美不美，我没那么肤浅。我可是朋克风的知识分子！

不对，其实剃光头是为了表达……是要表达，呃……总而言之，一定传达了某种信息。也许这个遥远的美好国度令我觉得自由奔放，因为没有人会对我说三道四，我可以顶着光头到处逛，而且对我这个法国女孩而言，手里的外带咖啡就是最时髦的配件。



我 24 岁，爱的是摇滚乐。

我爱上独立摇滚。不念书，反而和朋友办起演唱会，邀请喜爱的乐团到我们的城市表演。我们接洽的歌手、乐团，包括“猫女魔力”、“红发美女”和比较费脑的“乌龟”，因为我们有深度。

我们这群朋友可是超酷的一帮人。

我再次穿起紧身裤（当时不流行，只能在古着商店苦苦寻找，但是，嘿，两个演唱会隔得那么久，我又常逃学，有的是时间啊）、尖头平底鞋（当时依旧不流行，只能在古着商店苦苦寻找，但是，嘿，两个演唱会隔得那么久，我又常逃学，有的是时间啊）和二手皮草（在古着商店很好找，哼，真讨厌）。我一手烟，一手啤酒，脖子上挂着后台通行证。

我身上没几个钱——办演唱会不是什么赚钱生意，况且我宁可花钱买啤酒，也不想买衣服，所以行头都来自二手服饰店，现在回想起来还真像《天才一族》里的玛葛。无论我的衣柜有没有古着商店的味道，总之我穿得很酷，搭配得很开心！

一阵子之后，我发现自己很臭，并不喜欢啤酒，而且在观众席能更好地观赏演唱会。我抛开这种生活方式，却留下了紧身裤和平底鞋。

这是我学到的经典法国风格第一课：哪些打扮适合自己，就留下来。

我 26 岁，爱的是飒拉（Zara）。

我开始上班了！好吧，我有工作，可是依旧身无分文。大学毕业之后，我在一家时髦的艺术电影公司工作，负责媒体和策展。我整天看电影，这种生活超浪漫，我大量吸收养分。只是这份工作需要打扮，而我没钱。

当时我住的马赛开了一家飒拉，我的人生从此天翻地覆。我爱上了它们的价格，所有流行突然唾手可得。再会了，古着商店！我再也不必穿得像个灰头土脸的书呆子了。闪亮的新衣服放马过来吧！

不到几个月，柜子里的衣服有八成来自飒拉，我成了这个品牌的信徒，每周都得去膜拜一次，免得错过什么时尚神迹。飒拉也没有让我失望，每周都奉上惊人的新品。我很快就忘了没有飒拉我以前是怎么穿衣服的。

问题？我的打扮和所有朋友一样。不对，慢着……是和城里每个人都一样。错，是整个法国啊！不对，是全世界！

我抽一口烟，告诉自己，穿得和别人一样就等于没打扮。

我又回到古着商店，学着混搭。当时我已经拥有了一台不错的洗衣机，知道该避开哪些布料——聚酯纤维，闪一边去，你烂透了！

我甚至学会熨衣服。我长大了，有常识了。应该啦。